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年報之公司資料已載有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投資者大部分位於香港。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4.91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31.83億港元借貸。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布之日，集團有未動用的信貸額度（「信貸額度」）約32.00億港元。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約31.56億港元可繼續延期或可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年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集團本年度及過去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與集團有關的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布，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影響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然而，集團必須在完成詳細審閱後，才可能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以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本公司生效。另外，上市規則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照新公司條例作出修訂，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保持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資料之呈列以及披露已相應作出變動，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或披露。前身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先前規定須披露但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項下無須披露之資料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不作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載述）外，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獲得之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本公司與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當本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倘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集團於評估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
- 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綜合附屬公司於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集團擁有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集團擁有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調整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公司擁有人。

倘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先前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全部款額，將按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的權益）。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於適用時，則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初步確認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在收購日期，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欠被收購者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之和。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訂立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劃分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其應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股本權益 (如有) 的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算。倘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過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權益 (如有) 之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於清盤時，擁有現有權益及可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視個別交易而定。其他類別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或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的基準計量 (如適用)。

倘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作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 (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 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是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如適用) 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集團過往於被收購者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 (即當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 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如有) 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者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期末仍未完成，則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 (見上文) 內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該業務當日設定（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隨後年度不予撥回。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金額內。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凡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則該實體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投資或其部分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處理除外。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之虧損僅於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支付有關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逾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於重估後，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於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或投資（或其中一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任何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部份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此外，集團處理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全部金額時，會按照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計算。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歸類至收益或虧損，則當權益會計法終止使用時，集團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集團會將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盈虧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盈虧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公司與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如出售資產或以資產出資），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限於與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就一般營業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與建設燃氣接駁設施合約有關之燃氣接駁收入，參照年內進行的工程價值，按完成比例方法確認。燃氣接駁收入乃於合約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報告期末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當燃氣接駁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僅按很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收入。

供應燃氣之收入乃於客戶使用燃氣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送達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按未清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於整個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折算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樓宇	15至30年
燃氣管網	25至40年
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5至1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個部分時，集團根據各部分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集團，對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予以單獨評估。惟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的情況下，整體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中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租賃土地」，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金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該等項目之其他應計直接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工程完成前不予折舊。已完工之建築工程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最初確認後，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因取得獨家經營權而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分銷網絡

分銷網絡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建築合約

當可以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及能可靠地衡量於報告期期末之合約完成階段，合約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期末之完成階段，按與確認合約收入之相同基準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當建築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入以可收回已產生之合約成本為限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逾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須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 (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期末，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

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之估計予以調整。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隨即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最初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視何者適用）。

金融資產

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以下兩類，包括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非控股股東欠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由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之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出售投資或投資被釐定為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時，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期末就減值之跡象進行評估。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後，如有客觀憑證顯示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有關證券公平值出現重大及持續減少至其成本以下，則視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是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入賬。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於賬面值直接扣減，惟應收貨款除外，其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認為無法收回應收貨款，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惟限於減值撥回日期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並無確認而應有的已攤銷成本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銀行及其他借款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最初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何時於損益確認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公平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於首次產生對沖關係時，實體會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關係，以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集團會於首次對沖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應用於對沖關係上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被對沖項目於綜合損益表的損益確認時，之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對沖儲備)的金額將於相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於確認被對沖項目的相同地方確認。

倘集團撤銷對沖關係，或對沖工具到期、出售、終止或已行使，或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資格時，對沖會計將會終止。任何當時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之損益須留在權益，直至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才能確認。倘若預期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則累計至權益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方時，集團方終止對金融資產的確認。倘本集團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之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及確認相關負債為限。若本集團保留其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之借貸。

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款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算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相關合約內具體指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照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

集團於報告期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之估計數字。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出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動用未來應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若既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所持合營企業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預期會撥回時方會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期末已頒布或已大致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影響。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時，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須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載列稅項影響。

租賃

凡其條款規定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為支出。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個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項中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而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集團載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期望及其他資料作出多種估計。於報告期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可能構成重大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該等假設及來源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如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5,732,259,000港元（2014年：5,890,298,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所得稅

於2015年12月31日，因未來溢利來源存有不可預測之因素，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之稅務虧損468,070,000港元（2014年：307,655,000港元）於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日後產生之實際應課稅溢利較預期高，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確認，並於有關確認落實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貨款之估計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貨款之賬面值為743,598,000港元（2014年：743,444,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回報。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29及30分別披露之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之風險。集團之目標負債比率為40%，乃按淨負債減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淨負債」）與權益加淨負債之比例釐定（「負債比率」）。

於報告日期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負債 ⁽ⁱ⁾	8,768,357	7,551,641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7,938)	(344,9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8,388)	(1,451,652)
淨負債	6,392,031	5,755,075
權益 ⁽ⁱⁱ⁾	13,478,084	13,253,951
淨負債與權益之比例	47.4%	43.4%
負債比率 ⁽ⁱⁱⁱ⁾	28.6%	26.4%

(i) 負債之定義為長期及短期借款，詳情見附註29及30。

(ii) 權益包括集團全部股本及儲備，但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

(iii) 即淨負債5,398,281,000港元（2014年：4,761,325,000港元）與權益加淨負債18,876,365,000港元（2014年：18,015,276,000港元）之比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3,794	2,909,574
可供出售工具	259,506	170,76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219,615	9,134,320
衍生金融工具	3,600	6,9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非控股股東欠款、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借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和其他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均以外幣列值，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和其他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於報告期末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29及30。

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集團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之3% (2014年：3%) 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外幣匯率之3% (2014年：3%) 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涉及以集團實體各自之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以下之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上升3% (2014年：3%) 之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下跌3% (2014年：3%)，對年內除稅前溢利之影響為相等但相反，而以下之結餘則將為負數。此乃主要由於集團就其外幣借款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所致。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前溢利	201,460	201,394

利率風險

集團就定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定息短期銀行定期存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定期存款為短期，故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集團亦就浮息銀行貸款和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已付定息利率掉期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的政策是維持浮息借款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利率掉期的主要條款乃與對沖借款相若。利率掉期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並使用對沖會計法 (詳情請參閱附註27)。

集團就金融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集團之港元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以及集團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貸款基準利率之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期末就金融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浮息銀行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方面，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25基點(2014年：25基點)為管理層評估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

倘利率增加／減少25基點(2014年：2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17,596,000港元(2014年：17,148,000港元)，主要為集團就浮息銀行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承受利率風險所導致。

集團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提高，主要因為浮息債務工具增加。

信貸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值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並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收回逾期未付債項。此外，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信貸風險分別集中於四間(2014年：四間)合資企業及一間(2014年：一間)聯營公司。然而，管理層經考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貸記錄後，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每名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適時償付。

由於對手方有高信貸評級，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集團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約。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集團依賴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布之日，集團可用而未動用之信貸額度為32.00億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12.00億港元）。鑒於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34.91億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30.13億港元），請參看載於附註1之董事對集團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的考慮。

下表詳述集團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下表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讓現金流量（按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5年								
應付貸款	-	383,169	293,301	265,294	-	-	941,764	941,764
其他應付款	-	358,195	-	-	-	-	358,195	358,195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151,299	-	-	-	-	151,299	151,29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86%	1,598	3,695	20,378	1,029,595	-	1,055,266	993,750
銀行貸款	1.34%	1,012,329	70,146	2,179,916	4,795,999	17,096	8,075,486	7,728,519
其他貸款	2.12%	573	160	27,199	2,964	17,665	48,561	46,088
		1,907,163	367,302	2,492,787	5,828,558	34,761	10,630,571	10,219,615
衍生工具淨結算 利率掉期		-	1,543	2,104	-	-	3,647	3,600
於2014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4年								
應付貸款	-	418,271	272,394	337,518	-	-	1,028,183	1,028,183
其他應付款	-	366,404	-	-	-	-	366,404	366,404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188,092	-	-	-	-	188,092	188,09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86%	2,302	4,605	22,501	1,021,270	-	1,050,678	993,750
銀行貸款	2.19%	10,194	1,089,615	1,475,434	4,370,504	21,371	6,967,118	6,506,249
其他貸款	2.69%	2,984	219	28,268	9,024	14,233	54,728	51,642
		988,247	1,366,833	1,863,721	5,400,798	35,604	9,655,203	9,134,320
衍生工具淨結算 利率掉期		-	1,040	3,120	3,120	-	7,280	6,9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計量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1) 於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 98,931,000港元	資產 - 無	第1級	市價報價
2) 於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的利率掉期	負債 (指定用作對沖) - 3,600,000港元	負債 (指定用作對沖) - 6,948,000港元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利率(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及約定利率估算,以反映集團信貸風險的匯率折算。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是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接駁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總收入少於5%。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010,691	1,707,602	7,718,293
分類業績	454,560	714,703	1,169,263
其他虧損淨額			(161,88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1,6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58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27,202
融資成本			(180,504)
除稅前溢利			1,268,043
稅項			(343,511)
年內溢利			924,5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205,330	1,676,503	7,881,833
分類業績	471,189	746,162	1,217,351
其他收益淨額			14,29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1,3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7,205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77,556
融資成本			(174,032)
除稅前溢利			1,531,059
稅項			(350,085)
年內溢利			1,180,974

分類業績包含折舊費及攤銷費465,888,000港元(2014年: 414,807,000港元)，大部分折舊費及攤銷費屬於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分部。

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之數額並無經執行董事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中闡述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產生，除金融工具外，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集團實體持有該等資產之存冊地點)。概無集團之個別客戶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銷售額超逾集團總收入的10%。

8.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718,293	7,881,833
扣減費用：		
燃氣、倉庫及已用材料	4,935,953	5,127,833
員工成本	856,973	787,681
折舊、攤銷及租賃土地攤銷	465,888	414,807
其他費用	441,834	485,473
	1,017,645	1,066,039

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4,174	65,450
利息收入	26,362	33,245
匯兌虧損	(301,479)	(140,678)
遞延應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	2,052	4,860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759	4,884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部分收益	91	-

10.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88,305	176,123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559	858
銀行費用	3,672	3,698
	192,536	180,679
減：資本化之數額	(12,032)	(6,647)
	180,504	174,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2)	10,906	10,803
其他員工成本	777,773	712,7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68,294	64,081
員工成本總額	856,973	787,681
呆賬撥備	4,476	8,473
無形資產攤銷	20,479	20,607
租賃土地攤銷	16,963	13,107
核數師酬金	9,940	9,528
已售存貨成本	5,448,876	5,603,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8,446	381,093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30,343	36,0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64)	(12,617)
出售租賃土地的(收益)虧損	(9,752)	2,549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8名(2014年:7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陳永堅 千港元	鄭慕智 千港元	周維正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紀偉毅 千港元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e)	李民斌 千港元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d)	
董事袍金(附註a)	200	500	175	378	119	200	500	200	2,272
其他酬金(附註b)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1,111	-	1,190	2,3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111	-	119	230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c)	-	-	-	-	-	2,192	-	3,911	6,103
酬金總額	200	500	175	378	119	3,614	500	5,420	10,906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陳永堅 千港元	鄭慕智 千港元	周維正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e)	李民斌 千港元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d)	
董事袍金(附註a)	200	500	500	200	200	500	200	2,300
其他酬金(附註b)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1,063	-	1,138	2,2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106	-	114	220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c)	-	-	-	-	2,181	-	3,901	6,082
酬金總額	200	500	500	200	3,550	500	5,353	10,803

附註：

- (a) 董事袍金主要有關彼等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
- (b) 其他酬金主要有關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之服務。
- (c) 績效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有關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而不時釐定。
- (d) 黃維義先生亦為公司的行政總裁，上述披露之薪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 (e) 何漢明先生亦為公司的公司秘書，上述披露之薪金包括其作為公司秘書所提供之服務。
- (f) 各董事並無與公司訂立其他任何服務合約。

僱員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公司2名(2014年：2名)董事，有關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3名(2014年：3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11	4,228
與表現相關的獎勵金	2,093	2,2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1	293
	6,615	6,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續)

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2015年	2014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年內，集團並無向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集團或離職的補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稅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19,968	314,818
遞延稅項(附註31)		
— 本年度稅項支出	23,543	35,267
	343,511	350,085

由於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 (2014年：15%至25%)。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4年頒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務寬減，可以15%優惠稅率繳稅。

13. 稅項(續)

本年度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68,043	1,531,059
按適用稅率25% (2014年：25%) 計算的稅款 (附註)	317,011	382,765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37,516	90,003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6,075)	(31,423)
在不同地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的影響	(16,040)	(12,13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66,397)	(86,801)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81,800)	(69,38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663)	(112)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2,287	34,909
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30,672	42,271
本年度稅務支出	343,511	350,085

附註：企業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集團2015年內於中國之大部分業務 (2014年：25%)。

14. 股息

年內，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分派之末期股息為264,291,000港元 (2014年：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09,246,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拾港仙 (2014年：每股普通股捌港仙)。

於報告期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拾港仙 (2014年：拾港仙) 之末期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即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807,042	1,054,189
	股份數目	
	2015年 千股份	2014年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49,961	2,623,056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1,971	6,93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51,932	2,629,989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燃氣管網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及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072,814	7,517,539	1,132,911	1,225,355	10,948,619
匯兌調整	(47,187)	(193,256)	(40,005)	(24,178)	(304,626)
添置	95,352	405,351	186,157	1,317,771	2,004,631
收購業務產生的添置	53,067	234,092	10,393	20,900	318,452
出售	(12,046)	(1,097)	(26,964)	–	(40,107)
轉撥	41,998	805,808	30,049	(877,855)	–
於2014年12月31日	1,203,998	8,768,437	1,292,541	1,661,993	12,926,969
匯兌調整	(56,617)	(400,872)	(61,141)	(72,683)	(591,313)
添置	146,907	437,372	122,644	1,248,220	1,955,143
收購業務產生的添置	–	–	2,480	2,508	4,988
出售	(3,539)	(2,475)	(25,912)	–	(31,926)
轉撥	81,035	994,298	44,835	(1,120,168)	–
於2015年12月31日	1,371,784	9,796,760	1,375,447	1,719,870	14,263,861
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41,016	1,057,677	394,681	–	1,593,374
匯兌調整	(4,863)	(28,362)	(12,496)	–	(45,721)
本年度提撥	47,814	215,763	117,516	–	381,093
出售時撇銷	(6,056)	(698)	(21,374)	–	(28,128)
於2014年12月31日	177,911	1,244,380	478,327	–	1,900,618
匯兌調整	(10,448)	(55,815)	(26,019)	–	(92,282)
本年度提撥	49,765	240,151	138,530	–	428,446
出售時撇銷	(2,496)	(1,375)	(23,648)	–	(27,519)
於2015年12月31日	214,732	1,427,341	567,190	–	2,209,263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157,052	8,369,419	808,257	1,719,870	12,054,598
於2014年12月31日	1,026,087	7,524,057	814,214	1,661,993	11,026,351

樓宇位於以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租賃土地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73,509	363,921
匯兌調整	(20,409)	(8,246)
添置	92,302	65,871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	-	70,482
出售	(530)	(5,412)
年內扣除	(16,963)	(13,107)
年終結餘	527,909	473,509
為申報作出的分析：		
非即期部分	502,146	449,682
即期部分	25,763	23,827
	527,909	473,509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

18.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233,973
匯兌調整	(5,614)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附註34)	458,780
於2014年12月31日	687,139
匯兌調整	(31,472)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附註34)	254
於2015年12月31日	655,921
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59,352
匯兌調整	(1,428)
本年度提撥	20,607
於2014年12月31日	78,531
匯兌調整	(3,346)
本年度提撥	20,479
於2015年12月31日	95,664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560,257
於2014年12月31日	608,608

無形資產指集團的城市管道燃氣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

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以直線法按25至50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5,797,674
匯兌調整	(147,532)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附註34)	240,156
於2014年12月31日	5,890,298
匯兌調整	(266,618)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附註34)	108,579
於2015年12月31日	5,732,259

由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各個別營運地區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下屬組別」)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期末，商譽的賬面值分布於下列下屬組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以下列公司為首的下屬組別：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341,807	357,697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367,622	384,712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248,282	259,824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142,861	149,502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284,414	297,636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251,633	263,331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298,677	312,562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283,094	296,255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04,327	318,475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31,293	242,045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港華燃氣維爾京」)*	423,944	443,652
汨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43,556	150,229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新邱」)	134,658	140,918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9,164	135,169
瀋陽業務(「瀋陽」)	110,348	115,478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綿竹」)		
(前稱四川全新燃氣有限公司(「全新」))	109,536	114,628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楓溪」)	156,276	163,541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博興」)	93,003	97,327

19. 商譽(續)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大豐」)	261,735	273,903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威」)	134,208	140,447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包頭」)	171,551	179,527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興義」)	107,938	112,956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五蓮」)	103,009	—
其他	899,323	940,484
	5,732,259	5,890,298

*附註：港華燃氣維爾京的營運企業位於中國遼寧省及浙江省。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按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年內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有關。管理層使用能反映目前市場對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所作評估的除稅前利率估計出折現率為8.0% (2014年：7.6%)。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過去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釐定。

集團根據管理層已審批的最近期未來五年財務預算，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使用價值。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根據由4%至6% (2014年：4%至6%) 的每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按照行業增長預測數字釐定。公司董事認為於2015年12月31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201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詳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1,783,054	1,693,86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1,157,630	1,142,637
	2,940,684	2,836,497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即期部分	17,912	18,745

集團的各主要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期末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權及集團 應佔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5%	25%	生產及分售天然氣、焦爐煤氣、 冶金焦炭和炭油
亳州皖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	49%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3%	43%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安徽省皖能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	—	中游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0%	4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40%	4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2%	42%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20.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續)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權及集團 應佔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	49%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5%	4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8%	—	提供燃氣管道組裝配件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7%	2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下表列出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呈報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有關金額並未經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該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53,038	1,229,924
非流動資產	4,088,952	4,168,079
流動負債	(1,593,629)	(2,208,406)
非流動負債	(1,126,335)	(925,273)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5,015,480	4,845,83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58,854	401,365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92,867	81,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續)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續)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佛山資產淨值	2,422,026	2,264,324
減：佛山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589,984)	(576,065)
	1,832,042	1,688,259
集團擁有佛山權益的比例	787,778	725,951
商譽	45,214	47,316
集團於佛山的權益賬面值	832,992	773,267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8,280	174,618
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2,107,692	2,063,230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無抵押並按攤銷成本入賬，詳情如下：

本金額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5,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2016年5月 (2014年：2015年4月)	5.88%	5.88%	17,912	18,745

21.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集團投資於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投資於合資企業的成本	1,154,608	1,140,245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916,405	795,812
	2,071,013	1,936,057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 非即期部分	92,796	56,012
— 即期部分	155,845	166,245
	248,641	222,257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主要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所持有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面值的比例		
		2015年	2014年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續)

實體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所持有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面值的比例		
		2015年	2014年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的綜合資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27,202	277,556
集團於該等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總值	2,071,013	1,936,057

21.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續)

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的綜合資料(續)

給予合資企業的貸款無抵押並按攤銷成本入賬，詳情如下：

2015年	本金額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人民幣5,720,000元	人民幣14,890,000元	按要求償還 (2014年：按要求償還)	4.50%	4.50%	6,831	18,920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2017年7月 (2014年：2017年7月)	6.12%	6.12%	41,791	43,739
人民幣10,550,000元	人民幣10,550,000元	2017年1月 (2014年：2016年2月)	無	6.12%	12,792	12,273
人民幣32,000,000元	人民幣52,000,000元	2017年8月 (2014年：2015年8月)	5.84%	5.84%	38,213	64,984
人民幣44,784,000元	人民幣35,889,290元	按要求償還 (2014年：按要求償還)	5.88%	5.88%	53,486	44,850
人民幣10,000,000元	-	2016年11月 (2014年：無)	4.35%	4.35%	11,942	-
人民幣20,000,000元	-	2016年10月 (2014年：無)	4.35%	4.35%	23,883	-
人民幣50,000,000元	-	2016年12月 (2014年：無)	4.79%	4.79%	59,703	-
-	人民幣10,000,000元	2015年9月 (2014年：2015年9月)	-	7.87%	-	12,497
-	人民幣20,000,000元	2015年12月 (2014年：2015年12月)	-	6.00%	-	24,994
					248,641	222,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98,931	-
中國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0,575	170,763
	259,506	170,763

於報告期期末，由於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太大，以致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故在中國成立之私有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該等投資對象均從事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的業務。

23. 遞延應收代價

遞延代價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當中379,000,000港元將由買方自2010年6月起分5年支付，每年40,000,000港元，而餘額179,000,000港元（「餘額」）則於2015年6月支付。於2015年6月15日或之前，若出售附屬公司於該日尚未收取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已不可收回，代價餘額可予下調最多6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以所出售業務的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作抵押，並為免息。遞延代價於首次確認當日的公平值乃根據年率3厘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為報告所作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包含於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	112,011

年內，來自遞延應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為2,052,000港元（2014年：4,860,000港元）及已收取末期結算114,063,000港元。

24.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08,499	125,570
原材料及消耗品	449,922	440,381
	558,421	565,951

25.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734,598	743,444
遞延應收代價	—	112,011
預付款	502,695	668,718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269,388	263,913
	1,506,681	1,788,086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結餘中包括應收貨款734,598,000港元（2014年：743,444,000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44,639	671,721
91至180日	99,045	21,240
181至360日	90,914	50,483
	734,598	743,444

集團應收貨款包括賬面總額達32,453,000港元（2014年：23,133,000港元）的應收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期末已逾期，而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應收貨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2,117	16,479
91至180日	5,147	5,122
181至360日	15,189	1,532
總計	32,453	23,13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3,578	75,105
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476	8,473
年終結餘	88,054	83,578

呆賬撥備為所有之個別減值的應收款，即逾期已久及被視為難以收回的款項。

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其風險分散至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董事確認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有關應收款屬信譽良好，過往並無拖欠款項。

25.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續)**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1.17%至3.05% (2014年: 0.35%至3.25%) 計息。

於報告期末,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美元	62,086	23,967
港元	56,349	99,327

26.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其他金融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其他金融負債		
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	3,600	6,948

集團使用第二級公平值將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計量分類。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供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得出。

現金流量對沖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 集團擁有指定為極為有效之對沖工具之利率掉期合約, 以將其浮息貸款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減至最低, 有關貸款之本金為350,000,000港元, 並將於2016年到期。利率掉期合約之條款經過磋商, 以切合貸款的條款。利率掉期合約將有關浮息貸款的利率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5%轉換為2.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941,764	1,028,183
預收款項	2,403,811	2,354,328
應付收購業務代價	106,366	127,861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代價(附註a)	1,528	23,49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05,113	600,433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1,237	2,104
	4,159,819	4,136,399

附註：

(a) 該款項指收購平陰業務應付一間合資企業的代價。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73,382	754,712
91至180日	100,631	123,977
181至360日	88,848	79,586
360日以上	78,903	69,908
	941,764	1,028,183

29. 借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7,728,519	6,506,249
其他貸款—無抵押	46,088	51,642
	7,774,607	6,557,891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183,174	2,482,81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10,861	1,719,16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647,523	2,329,250
五年以上	33,049	26,667
	7,774,607	6,557,891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3,183,174)	(2,482,814)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591,433	4,075,077

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浮息貸款：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1.41%	4,970,760	5,476,734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3.26%	570,058	404,584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1.47%	503,810	—
定息貸款*：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2.73%	350,000	350,000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4.25%	1,333,891	274,931
其他無抵押人民幣貸款	2.65%	27,069	31,202
其他無抵押貸款	1.12%	19,019	20,440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		7,774,607	6,557,891

* 集團之定息貸款大部分須於逾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

** 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此貸款的浮息轉換為定息。詳情請閱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款項為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無抵押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介乎1.25%至3%的溢價計息及須根據每次提取貸款的日期償還。

尚未償還本金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800,000,000港元 (2014年：800,000,000元)	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 (根據提取貸款之日期而定) (2014年：2017年6月至 2018年2月) (根據提取貸款之日期而定)	2.63% (2014年：2.62%)	800,000	800,000
25,000,000美元 (2014年：25,000,000美元)	2020年12月 (2014年：2016年12月)	3.84% (2014年：3.86%)	193,750	193,750
			993,750	993,750

31.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46,252	46,438	183,133	275,823
收購業務而購入(附註34)	26,530	114,695	–	141,225
匯兌調整	(151)	(142)	(593)	(886)
年內(計入)扣除	(2,019)	(4,985)	42,271	35,267
已支付預扣稅	–	–	(10,826)	(10,826)
於2014年12月31日	70,612	156,006	213,985	440,603
收購業務而購入(附註34)	–	63	–	63
匯兌調整	(2,014)	(1,994)	(7,064)	(11,072)
年內(計入)扣除	(2,067)	(5,062)	30,672	23,543
已支付預扣稅	–	–	(15,972)	(15,972)
於2015年12月31日	66,531	149,013	221,621	437,165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468,070,000港元(2014年：307,65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逐步到期，並於2018年全部到期。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665,062,650	266,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續)

法定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2,612,849,830	261,286
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a)	17,087,939	1,70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b)	2,720,000	272
於2014年12月31日	2,632,657,769	263,266
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c)	21,389,081	2,13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d)	11,015,800	1,101
於2015年12月31日	2,665,062,650	266,506

附註：

- 於2014年3月17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14年5月26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13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9.098港元配發及發行17,087,93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獲行使，故公司分別按每股2.796港元及3.81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200,000股及2,5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於2015年3月17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15年7月10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14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7.802港元配發及發行21,389,08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獲行使，故公司分別按每股2.796港元及3.81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367,800股及9,64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3. 儲備

一般儲備指若干附屬公司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和規例而設置的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此等基金不可供分派。

34. 收購業務

於2015年的收購事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收購以下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的業務。以下收購的基本原因為拓展集團之業務及為其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收購日期	已收購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收購代價 千港元
與以下各項進行業務合併：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陽信」）	2015年1月	51%	11,360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五蓮」）	2015年3月	70%	110,041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且於本年度附註8之其他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業務 (續)

於2015年的收購事項 (續)

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及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之詳情如下：

	陽信 千港元	五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代價	11,360	110,041	121,4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229	850	11,079
已收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見下文)	(20,875)	(3,026)	(23,901)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714	107,865	108,579

於收購日期就2015年的收購事項確認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經參照收購日期所佔的被收購方淨資產的公平值之份額計算，金額為11,079,000港元。

交易中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如下：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公平值：

	陽信 千港元	五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4	2,384	4,988
無形資產	–	254	254
存貨	5	–	5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1,647	676	2,3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07	45	18,55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88)	(270)	(2,158)
遞延稅項	–	(63)	(63)
	20,875	3,026	23,901

附註：購入公平值2,323,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價值為2,323,000港元。據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並無預期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

34. 收購業務 (續)

於2015年的收購事項 (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陽信 千港元	五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代價	11,360	110,041	121,401
未支付及包含在以下各項的款額：			
— 應付收購代價	—	(34,584)	(34,584)
—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75,457)	(75,457)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07)	(45)	(18,552)
	(7,147)	(45)	(7,192)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上述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業務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

預計該等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年內，已收購業務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貢獻的營業額及產生的虧損分別為3,199,000港元及6,159,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生效，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將為7,718,293,000港元，年度溢利則為923,86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假設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完成，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應視之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業務 (續)

於2014年的收購事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收購以下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的業務。以下收購的基本原因為擴張集團之業務及為其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收購日期	已收購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收購代價 千港元
與以下各項進行業務合併：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興義」)	2014年1月	70%	118,385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夾江」)	2014年1月	70%	66,368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松陽」)	2014年1月	51%	56,807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四平」)	2014年1月	80%	61,380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包頭」)	2014年2月	85%	227,244
黔西南州瑞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瑞陽」)	2014年4月	70%	26,317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陸良」)	2014年5月	– *	116,019

* 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內向前擁有人收購有關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且於本年度附註8之其他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34. 收購業務 (續)

於2014年的收購事項 (續)

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及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之詳情如下：

	興義 千港元	夾江 千港元	松陽 千港元	四平 千港元	包頭 千港元	瑞陽 千港元	陸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代價	118,385	66,368	56,818	61,380	227,244	26,317	116,019	672,531	-	672,531
非控股股東權	4,788	18,046	18,006	2,138	8,043	9,724	-	60,745	96,623	157,368
已收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見下文)	(7,170)	(60,153)	(37,011)	(10,697)	(53,620)	(32,412)	(116,019)	(317,082)	(272,661)	(589,743)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116,003	24,261	37,813	52,821	181,667	3,629	-	416,194	(176,038)	240,156

於收購日期就2014年的收購事項確認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經參照收購日期所佔的被收購方淨資產的公平值之份額計算，金額為60,745,000港元。

交易中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如下：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公平值：

	興義 千港元	夾江 千港元	松陽 千港元	四平 千港元	包頭 千港元	瑞陽 千港元	陸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88	54,931	104,089	2,421	25,742	12	115,969	318,452	-	318,452
租賃土地	1,663	573	14,305	1,481	7,543	44,917	-	70,482	-	70,482
無形資產	14,857	18,715	4,196	10,640	46,824	-	-	95,232	363,548	458,780
存貨	2,198	3,817	869	-	1,880	-	6	8,770	-	8,770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4,580	1,713	3,163	2,127	9,684	13,025	52	44,344	-	44,3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0	7,174	9,185	829	103	96	-	17,817	-	17,81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4,121)	(8,572)	(85,106)	(4,093)	(18,479)	(18,945)	(8)	(159,324)	-	(159,324)
稅項	(1,200)	(1,852)	4,669	(48)	(2,232)	-	-	(663)	-	(663)
借款	(12,811)	-	(6,406)	-	(3,661)	-	-	(22,878)	-	(22,878)
遞延稅項	(3,714)	(12,042)	(11,953)	(2,660)	(13,276)	(6,693)	-	(50,338)	(90,887)	(141,225)
應付股息	-	(4,304)	-	-	(508)	-	-	(4,812)	-	(4,812)
	7,170	60,153	37,011	10,697	53,620	32,412	116,019	317,082	272,661	589,743

購入公平值44,344,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價值為44,344,000港元。據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並無預期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

附註：於2013年的收購日期，已根據被收購方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暫定公平值釐定暫定商譽1,359,637,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對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的識別及釐定。

公司董事認為，於有關2013年的收購事項的收購會計完成後進行的公平值調整對集團2013年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此前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金額不會作追溯調整。公平值調整、攤銷、相應遞延稅項影響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公平值調整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業務 (續)

於2014年的收購事項 (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興義 千港元	夾江 千港元	松陽 千港元	四平 千港元	包頭 千港元	瑞陽 千港元	陸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代價	118,385	66,368	56,818	61,380	227,244	26,317	116,019	672,531
未支付及包含在以下各項的款額：								
— 應付收購代價	(44,539)	—	(6,574)	—	—	—	—	(51,113)
—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24,744)	(24,044)	(6,574)	(3,633)	—	—	—	(58,995)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	(7,174)	(9,185)	(829)	(103)	(96)	—	(17,817)
	48,672	35,150	34,485	56,918	227,141	26,221	116,019	544,606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上述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業務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

預計該等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年內，已收購業務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貢獻的營業額及產生的虧損分別為94,336,000港元及29,304,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生效，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將為7,891,219,000港元，年度溢利則為1,177,94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假設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完成，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應視之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外，年內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華煤氣	未償還貸款餘額(見附註30) 利息開支	993,750 28,454	993,750 28,463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a)	工程監理服務	6,398	5,014
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附註a)	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	10,170	3,598
港華輝信工程塑料(中山) 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1,920	1,163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煤層氣	9,813	28,419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壓縮天然氣	77,393	106,638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c)	採購壓縮天然氣	–	15
	銷售壓縮天然氣	–	105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a)	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	5,783	9,193
山東港華培訓學院(附註b)	培訓服務	1,417	1,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6,174	4,939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31,104	18,490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壓縮天然氣	1,013	4,852
萍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提供管理服務	–	74
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c)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49	277
宜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租賃壓縮天然氣車輛	100	507
珠海卓銳高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a)	提供軟件	65	162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加工天然氣服務費	1,425	2,724

附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的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 (c) 中華煤氣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該等公司。

向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公司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載於附註12。

36.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372	16,966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6,140	18,516
五年以上	29,836	30,371
	73,348	65,853

經營租賃付款指集團就其部分寫字樓物業應付的租金。經商議的租期最長為20年。

37. 承擔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下列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771	112,824
－收購業務	272,522	11,47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39,806	41,656

38. 購股權

根據公司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經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威華達及百仕達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公司可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集團的貢獻。

該計劃由採納計劃日期（即2005年11月28日）起計10年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計劃購股權」）可在董事釐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可超過10年。

該計劃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受，而接受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年終 可予行使之 購股權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年終 尚未行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該計劃				
2006年購股權 (附註)	1,567,800	(200,000)	1,367,800	1,367,800
2007年購股權 (附註)	12,168,000	(2,520,000)	9,648,000	9,648,000
	13,735,800	(2,720,000)	11,015,800	11,015,8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3.695	3.736	3.685	3.68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該計劃				
2006年購股權 (附註)	1,367,800	(1,367,800)	–	–
2007年購股權 (附註)	9,648,000	(9,648,000)	–	–
	11,015,800	(11,015,8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3.685	3.685	–	–

於2015年3月30日行使200,000份購股權當日、2015年4月27日行使6,030,000份購股權當日、2015年4月28日行使3,618,000份購股權當日、2015年4月28日行使403,000份購股權當日、2015年8月13日行使202,000份購股權當日及2015年11月18日行使562,800份購股權當日，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分別為7.126港元、7.320港元、7.336港元、7.397港元及6.760港元。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可予行使期開始之日。

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公司去年所授出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 (2014年：無)。

附註：2006年及2007年購股權指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39.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12%至25%，除每年作出供款外，毋須就僱員退休後的福利承擔其他責任。根據該等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額為68,059,000港元（2014年：63,625,000港元）。

集團已為其所有非中國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有關資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計劃的規定作出供款。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向有關基金作出的供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465,000港元（2014年：504,000港元）。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如附註32(c)所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以股代息發行額外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a)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
投資附屬公司	2,302,805	2,409,859
	2,302,817	2,409,88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60	66
附屬公司欠款	10,918,248	10,127,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688	117,039
	11,100,996	10,244,56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394	22,534
應付股息	51	43
欠附屬公司款項	760,974	598,50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83	1,550
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373,251	1,000,000
	2,157,353	1,622,635
流動資產淨值	8,943,643	8,621,9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46,460	11,031,811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993,750	993,750
附屬公司貸款	4,915,324	4,422,343
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503,810	400,000
	6,412,884	5,816,093
資產淨值	4,833,576	5,215,71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6,506	263,266
儲備	4,567,070	4,952,452
	4,833,576	5,215,718

41.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續)

(b) 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261,286	6,434,633	(1,345,458)	5,350,461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91,126)	(91,126)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1,708	153,758	–	155,46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72	14,101	(4,210)	10,163
向股東派息	–	(209,246)	–	(209,246)
於2014年12月31日	263,266	6,393,246	(1,440,794)	5,215,718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325,321)	(325,321)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2,139	164,738	–	166,877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101	55,598	(16,106)	40,593
向股東派息	–	(264,291)	–	(264,291)
於2015年12月31日	266,506	6,349,291	(1,782,221)	4,833,576

* 其他指購股權儲備、匯兌儲備及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融資
港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2,82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CL (PCB)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CCL (Project)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85%	8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保定富瑞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2,500,000元	7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6,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10,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65%	6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2,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791,838美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China Overlink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莊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85%	8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2014年: 人民幣 60,000,000元)	51%	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4,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瓦房店金宇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77,2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3,9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清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4,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4,01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3,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黑龍江港華聯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7,150,000元	55%	55%	汽車加氣站
香港中華煤氣(大連)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ang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u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ongxi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營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駐馬店)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1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3,5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500,000美元	98.85%	98.8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	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8,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82.15%	82.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6,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5,44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7,07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00,000美元	75.1%	7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河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9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前稱四川全新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2,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竹玉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前稱綿竹市鑫新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汨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70%	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	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6,59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73,5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元	51%	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28,561,800元	61.67%	61.6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4,532,434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5,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51.35%	51.3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32,96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銅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24,000,000元 (2014年：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00,000美元	76%	76%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港華燃氣(楓溪)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鄭蒲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2014年: 人民幣 2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新津永雙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70%	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8,000,000元	51%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9,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招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附屬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